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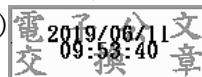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楊安婷
電話：02-87897529
傳真：02-87897514
E-Mail：ak202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0811012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0811012362_doc7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811012362_doc7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採購申訴審議規則」第2條、第1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於108年8月10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）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秘書處（第一科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（加值處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採購中心 收文:108/06/11



1080133359

有附件